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12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5 |
| 第二节 正 文 | 7 |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 7 |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8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8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9 |
|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20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6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7 |

| | |
|--|-----------|
|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1 |
|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1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3 |
|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 34 |
| 一、 《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建筑设计院改制合规性..... | 34 |
| 二、 《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权频繁变动..... | 35 |
| 三、 《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减资分立及相关交易的合规性..... | 36 |
| 四、 《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 37 |
| 五、 《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未决诉讼..... | 38 |
| 六、 《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 | 47 |
| 七、 《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 53 |
| 八、 《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房屋资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未取得权属证书..... | 55 |
| 九、 《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完备性。..... | 56 |
| 十、 《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必要性。..... | 67 |
| 第三节 签署页 | 73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问询函（2023）1100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同时因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因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的期限届满，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均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

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件名称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NOA2302959 | GB/T 29490-2013 | 挪亚检测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 2023.03.23- 2026.03.22 |

（二）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6.63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730.94 |
| 应付关联方账款 | 230.37 |

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3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
| 上海鼎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劳务协作款 | 6.63 |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04%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730.94 |

3、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1-6月 |
|----|---------------|-----------|
| 1 |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5.32 |
| 2 | 上海鼎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02.08 |
| 3 | 南京柏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97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上述会议确认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人 | 权证编号 | 位置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权利限制 |
|----|-----|---------------------------|------------------------------|-----------------|---------------------------|------------|------|
| 1 | 发行人 |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87746 号 |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113 号 60 栋 101 房 |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 117.77 | 2059.02.17 | 无 |

| | | | | | | | |
|---|-----|-------------------------|------------------------|-------------|--------|------------|---|
| 2 | 发行人 |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87747号 |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113号60栋201房 |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 117.77 | 2059.02.17 | 无 |
| 3 | 发行人 |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77268号 |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113号74栋401房 |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 67.08 | 2059.02.17 | 无 |

注：珠海分院于2023年8月11日注销，并将上述房产转至发行人名下。

（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 用途 |
|----|--------------------|-------|-------------------------------|---------------------|-----------------------|----|
| 1 | 安徽安粮置地有限公司 | 安徽分公司 |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86号安粮中心1号楼9层之局部 | 1,079.88 | 2023.07.10-2029.10.09 | 办公 |
| 2 | 王** | 常州分公司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27-1幢四楼 | 250.00 | 2023.09.01-2024.08.31 | 办公 |
| 3 | 徐州市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中心 | 徐州分公司 | 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39号龟山民博文化园B3区13号楼二层 | 857.00 | 2023.07.01-2026.06.30 | 办公 |
| 4 | 吴** | 南通分公司 | 双逸国际大厦1幢2007-2012室 | 618.68 | 2023.11.01-2024.10.31 | 办公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权利人 | 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一种高强螺栓预应力同步张拉装置 | ZL20232098199 5.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23.04.26- 2033.04.25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地下室抗浮水位泄压监测报警装置 | ZL20232029139 8.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23.02.22- 2033.02.21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可减压的水箱及其供排水组件 | ZL20232016928 2.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23.01.31- 2033.01.30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一种用于隔离BRB与周边隔墙的构造 | ZL20222328186 1.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22.12.07- 2032.12.06 | 原始取得 | 无 |

2、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人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JSAD 江苏省地方标准装配式装修评定标准计算平台 V1.0 | 2023SR0984 196 | 发行人 | 2023.06.2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JSAD 装配式建筑评定系统 V1.0 | 2023SR0982 531 | 发行人 | 2023.03.0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人 | 作品类别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人 | 作品类别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LOGO | 国作登字-2023-F-00240281 | 发行人 | 美术 | 2023.10.24 | 原始取得 | 无 |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108.29 | 4,201.99 | 6,906.30 |
| 电子设备 | 825.13 | 592.61 | 232.52 |
| 运输工具 | 514.26 | 317.56 | 196.70 |
| 机器设备 | 5.61 | 4.94 | 0.67 |
| 其他 | 56.51 | 19.39 | 37.12 |
| 合计 | 12,509.80 | 5,136.50 | 7,373.3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销售客户 | 销售类型 | 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
| 1 |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北新区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 工程设计 | 1,260.00 | 2023.06.05 |
| 2 | 锦江魔可新安江印象 | 上海魔可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 | 1,023.60 | 2023.02.23 |
| 3 | 潢川县潢河之上培训中心项目勘查、设计及测绘 | 河南省光州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 | 1,825.00 | 2023.06.20 |
| 4 | 润城滨河湾定销房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联合体协议 |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1,196.17 | 2023.05.17 |
| 5 |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 | 1,125.35 | 2023.01.03 |

（二）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60.56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股利）为 610.35 万元，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收、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11 名增加至 12 名，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除前述修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和 9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如下：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 | 卢中强 | 董事长 |
| | 赵伟 | 董事 |
| | 徐延峰 | 董事 |
| | 李鹏飞 | 董事 |
| | 韩耀典 | 董事 |
| | 王晓斌 | 董事 |
| | 李伟 | 董事 |
| | 汪晓敏 | 董事 |
| | 温美琴 | 独立董事 |
| | 陈爱武 | 独立董事 |
| | 臧胜 | 独立董事 |
| | 许锦峰 | 独立董事 |
| 监事 | 卞光华 | 监事会主席 |
| | 郭飞 | 监事 |
| | 丁李 | 职工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赵伟 | 总经理 |

| | | |
|--|-----|------------|
| | 李戈兵 | 副总经理 |
| | 葛军 | 副总经理 |
| | 方继忠 | 副总经理 |
| | 韩耀典 | 副总经理 |
| | 李鹏飞 |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 | 赵萍 | 财务负责人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一年。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卢中强、赵伟、徐延峰、李鹏飞、韩耀典、王晓斌、李伟、汪晓敏、温美琴、陈爱武、臧胜、许锦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温美琴、陈爱武、臧胜、许锦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卢中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卞光华、郭飞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丁李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卞光华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赵伟为公司总经理，李戈兵、方继忠、葛军、韩耀典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鹏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赵萍为财务负责人。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换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相关人员退休及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聘，人员变化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通过上述对补充事项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具有合理原因，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温美琴、陈爱武、臧胜和许锦峰4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4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

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6月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征收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3%、5%、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15% |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备注 |
|--------|-----------------|-----------------|-----------------|-----------------|---------------------|
| 发行人 | 3%、6%、5%、9%、13% | 3%、6%、5%、9%、13% | 3%、6%、5%、9%、13% | 3%、6%、5%、9%、13% | - |
| 苏州分公司 | 6% | 6% | 3%、6% | 3% | 2021年4月份由小规模转为一般纳税人 |
| 上海分公司 | 3% | 3% | 3% | 3% | - |
| 新疆分公司 | - | - | 3% | 3% | 2021年5月31日注销 |
| 海南分公司 | - | 3% | 3% | 3% | 2022年11月17日注销 |
| 西安分公司 | 6% | 3%、6% | 3% | 3% | 2022年12月由小 |

| | | | | | |
|-----------------|----|-------|--------|--------|--|
| | | | | | 规模转为一般纳税人 |
| 苏南分公司 | - | 6% | 6%、13% | 6%、13% | 2022年10月18日 注销 |
| 安徽分公司 | 6% | 6% | 6% | 3%、6% | 2020年9月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 |
| 北京分公司 | 3% | 3% | 3% | 3% | - |
| 山东分公司 | 6% | 3%、6% | 3% | 3% | 2022年6月份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 |
| 浙江分公司 | - | 3% | 3% | 3% | 2022年8月23日 注销 |
| 第二分公司 | 6% | 6% | 6% | 3%、6% | 2020年7月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 |
| 常州分公司 | 6% | 6% | 6% | 3%、6% | 2020年11月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 |
| 徐州分公司 | 6% | 6% | 6% | 6% | 2020年6月16日 成立 |
| 江北分公司 | 6% | 6% | 6% | 6% | 2020年9月24日 成立 |
| 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 3% | 3% | 3% | 3% | 2020年10月21日 成立 |
| 南通分公司 | 6% | 6% | 3%、6% | 3% | 2020年12月16日 成立，2021年12月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 |
| 无锡分公司 | 6% | 6% | 6% | | 2021年4月7日 成立 |
| 江苏省建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3% | 3% | 3% | 3% | - |

| | | | | | |
|----------------|---|----|----|----|------------------|
|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 - | 3% | 3% | 3% | 2022年9月27日 注销 |
|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珠海分院 | - | - | - | - | 报告期处于吊销状态 |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3年 1-6月 | 2022年 度 | 2021年 度 | 2020年 度 | 备注 |
|--------|---------------|------------|------------|------------|--------------------------------|
| 发行人 | 15% | 15% | 15% | 15% | - |
| 苏州分公司 | - | - | - | 25% | 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上海分公司 | - | - | - | 25% | 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新疆分公司 | - | - | - | 25% | 2021年5月31日注销 |
| 海南分公司 | - | - | - | 25% | 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于2022年11月17日注销 |
| 西安分公司 | - | - | - | 25% | 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苏南分公司 | - | - | - | 25% | 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于2022年10月18日注销 |
| 安徽分公司 | - | - | - | 25% | 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北京分公司 | - | - | - | 25% | 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山东分公司 | - | - | - | 25% | 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浙江分公司 | - | - | - | 25% | 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于2022年8月23日注销 |
| 第二分公司 | - | - | - | 25% | 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 |

| | | | | | |
|-----------------|-----|-----|-----|-----|-------------------------------|
| | | | | | 申报 |
| 常州分公司 | - | - | - | 25% | 2020年1月15日成立，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徐州分公司 | - | - | - | 25% | 2020年6月16日成立，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江北分公司 | - | - | - | | 2020年9月24日成立，自成立年度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 - | - | - | 25% | 2020年10月21日成立，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南通分公司 | - | - | - | 25% | 2020年12月16日成立，自2021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无锡分公司 | - | - | - | - | 2021年4月7日成立，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
| 江苏省建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20% | - |
|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 - | 20% | 20% | 20% | 2022年9月27日注销 |
|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珠海分院 | - | 20% | 20% | 20% | 报告期处于吊销状态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省建院咨询符合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2023 年 1-6 月可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期间属于优惠政策时间段的，在符合规定时，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分、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的期间属于优惠政策时间段的，在符合规定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二）财政补贴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贴项目 | 发文机关及文件依据 | 补贴金额 (元) |
|----|--------------|--|-------------|
| 1 | 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 | 38,978.17 |

| | | | |
|---|-----------|---|-----------|
| | | 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关于印发全市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的通知》（淮人社发〔2023〕37号） | |
| 2 | 扩岗补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 22,500.00 |
| 3 | 企业创新积分奖励 |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23]35号 宁财教[2023]67号） | 20,000.00 |
| 4 | 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 |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号） | 9,473.82 |
| 5 | 工会经费返还 | 《常州市总工会十大举措为企业和职工纾困解难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 3,356.49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1、与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补充事项期间，该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2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苏0311民初3551号）。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支付设计费216万元。付款时间：于2023年8月31日之前支付16万元，余款200万元于2023年12月底之前付清。如果威昱公司未能在上述任一期限内付清相应款项，则发行人有权要求威昱公司另加付利息29万元，并有权就本案剩余案款申请一并执行。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5日付清全部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审结。

2、与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补充事项期间，该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传票，该案于2023年7月25日和8月24日开庭审理。因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苏0623破

申 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如东县中小企业互助协会对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023 年 11 月 15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苏 0113 民初 6088 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传票，该案将恢复审理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诉。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苏 0113 民初 6088 号，准予原告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审结。

3、与镇江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补充事项期间，该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十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协信远创等三十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表决了《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十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4、与涟水县中医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补充事项期间，该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3 日，淮安市涟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苏 0826 民初 816 号，准予原告涟水县中医院撤回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审结。

5、与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补充事项期间，该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7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苏0105民初2803号，判决发行人给付舜业公司11,339,653.79元及逾期利息。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4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请求二审法院：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审结。

6、新增与南通市悦汇园置业有限公司、泰兴市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与南通市悦汇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汇园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签署了《南通青年路CR16027地块商业项目建设工程（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南通青年路CR16027地块商业项目扩初、施工图设计工程。后因时代悦城商业因商业布局及业态调整产生了设计变更，双方于2019年签署了《南通青年路CR16027地块商业项目建设工程（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2018年9月27日，双方签署了《南通青年路CR16027地块商业室内施工图及二次机电设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CR16027地块商业室内施工图及二次机电设计工程。后因店铺补充精装设计，双方于2021年1月25日签署了《南通青年路CR16027项目店铺精装审图设计补充协议》。

前述项目结算总金额共计692.9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悦汇园公司进行对账结算，悦汇园公司尚欠发行人211.13万元未支付。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泰兴市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泰兴市中南世纪城项目的商品房。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悦汇园公司、中南公司（二者同属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款抵房款协议书》，约定由悦汇园公司将其欠付发行人的工程款作为购房款支付给中南公司，但协议签署后中南公司却告知因房产被

查封不能过户，导致发行人债权无法实现。

2023年11月5日，发行人以悦汇园公司、中南公司为被告，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悦汇园公司和中南公司支付设计及相应利息等合计215.72万元。

2023年11月21日，泰兴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号：（2023）苏1283民初10924号）。该案将于2023年12月21日第一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审结。

7、新增与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泗阳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创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领创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新城学府小区的工程设计。

2020年9月，发行人第二分公司与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市院”）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将部分工程设计分包给宿迁市院，设计费为固定总价160万元，并明确约定款项根据建设单位即领创公司拨出款后三日内支付。后因项目停工且领创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亦无法向宿迁市院付款。2023年11月1日，宿迁市院以第二分公司及发行人作为被告，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设计费160万元及违约金暂计27.61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该案（案号：（2023）苏0105民初20590号）。该案将于2024年1月4日第一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审结。

8、新增与泰兴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2023年8月14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1283破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国裕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大隆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泰兴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8月15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江苏睿恒律师事务所、江苏中兴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广源公司管理人。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因《佳源威尼斯城西2-3#、2-4#地块》《佳源优优华府（济川路）》《泰兴市大庆路地下通道升级人防功能项目》《威尼斯城东4-1#地块人防地下室》项目，作为广源公司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320,331.35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源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申报的债权尚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总人数 | 社会保险 | | | |
|-------------|-------|-------|----------|------|----------|
| |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未缴人数 | 未缴比例 (%) |
| 2023年6月30日 | 1357 | 1356 | 99.93 | 1 | 0.07 |
| 2022年12月31日 | 1,452 | 1,450 | 99.86 | 2 | 0.14 |
| 2021年12月31日 | 1,360 | 1,349 | 99.19 | 11 | 0.81 |
| 2020年12月31日 | 1,146 | 1,135 | 99.04 | 11 | 0.96 |
| 时点 | 总人数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未缴人数 | 未缴比例 (%) |
| 2023年6月30日 | 1357 | 1357 | 100%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1,452 | 1,452 | 100%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1,360 | 1,348 | 99.12 | 12 | 0.88 |
| 2020年12月31日 | 1,146 | 1,103 | 96.25 | 43 | 3.75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未缴纳人数 | | 1 | 2 | 11 | 11 |
| 其中 |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 1 | 2 | 10 | 4 |
| | 个人意愿不缴纳 | - | - | 1 | - |
| | 实际未缴纳 | - | - | - | 7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未缴纳人数 | | - | - | 12 | 43 |
| 其中 |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 - | - | 10 | 9 |
| | 个人意愿不缴纳 | - | - | 2 | 3 |
| | 实际未缴纳 | - | - | - | 31 |

2、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并取得

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23年7月1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发行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在南京市参加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2023年7月5日，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实，报告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

2023年7月7日，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未有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

（2）省建院咨询

经核查，省建院咨询未开展运营，尚无员工，未开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省建院咨询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建筑设计院改制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江苏设计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是由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而来。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4]053 号），确认设计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事项，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净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国资[2004]19 号）的精神，在提留了用于‘建筑设计院’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等各项费用后，‘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上述仓慧勤等 43 名自然人。

（2）江苏设计有限改制设立时，实际有 186 名职工参与了江苏设计有限的股权认购，上述股权受让由仓慧勤等 43 名自然人作为显名股东代表江苏设计有限 186 名股东至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办理。

请发行人：

（1）说明批复为仓慧勤等 43 名自然人受让但实际 186 名职工最终参与江苏设计有限股份认购的原因，扩大受让范围是否会导致江苏设计有限改制审批程序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说明 186 名职工入股价格及出资来源，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还原的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一、《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建筑设计院改制合规性”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股权频繁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之间频繁发生股权转让，共出现 313 名股东，包括离职 114 人、在职 199 人，目前公司由 198 位自然人持股。

（2）2020 年 4 月 2 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仓慧勤等 34 名自然人将所持有的江苏设计有限股权全部退股，其中仓慧勤为江苏设计有限前董事长。

（3）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长卢中强与女儿卢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卢中强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设计 1.5% 股份无偿转让给卢盈。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历史上股权频繁变动的背景原因，历次股权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说明 2020 年 4 月包括江苏设计有限前董事长仓慧勤在内的 34 名自然人退股的原因及合理性，退股的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说明卢中强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设计 1.5% 股份无偿转让给卢盈的原因，卢盈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卢盈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4）说明公司目前 198 位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情形，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二、《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股权频繁变动”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减资分立及相关交易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2016 年 11 月，江苏设计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2,800 万元，以分立形式新设南京宏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2018 年 8 月，南大苏富特拟收购南京宏挺 100% 股权，双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收购股权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1.35 亿元整。南大苏富特承诺南京宏挺股东转让股权的总价款扣除南京宏挺股东转让股权的全部应纳税费、慈悲社 22 号拆迁补偿费、南京宏挺与江苏设计有限办理慈悲社 20 号及 22 号（宁鼓不动产权第 0129520 号）不动产过户产生的税费后不低于人民币 1.05 亿元整，即南京宏挺股东转让股权净收益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5 亿元。

（3）2018 年 9 月，南大苏富特、南京宏挺、朱永宁、江苏金涛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朱永宁履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南大苏富特收购南京宏挺的义务。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朱永宁委托江苏金涛陆续向江苏设计有限支付了 1,500.00 万元，向南京宏挺支付了 7,5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朱永宁直接向卢中强、李戈兵、方继忠、李鹏飞、任胜共 5 人的账户合计支付 1,500.00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1.05 亿元。

（4）2019 年 4 月，南京宏挺新增注册资本 9,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永宁认缴，朱永宁成为南京宏挺的控股股东。即朱永宁未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也未按照约定代为缴纳前述转让事项所涉的相关税费。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6 年 11 月减资分立及相关土地房产交易的原因背景，公司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南京宏挺与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但最终由朱永宁通过增资、直接向相关股东转账等方式实现收

购的原因，南京宏挺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通过减资分立方式及后续一系列交易安排转让公司土地房产，但至今未缴纳相关税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风险，并测算相应税费、滞纳金金额，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朱永宁支付 1.05 亿元的最终资金分配去向，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个人所得税等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三、《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减资分立及相关交易的合规性”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卢中强及其女儿卢盈合计持股比例为 5.5955%，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情形，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曾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各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何有效保持经营稳定性和公司治理

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四、《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未决诉讼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如下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事项：

(1) 2022 年 1 月 21 日，涟水县中医院以发行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淮安市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三被告未及时交付案涉工程，应就联合体各方向其承担连带责任，请求依法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损失暂定为 1,500 万元，该案目前一审尚未审结，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2) 2022 年 9 月 2 日，广州诚如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一、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为被告二，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33,200 元及违约金 306,980 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仓储费用损失 27,676.50 元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金额合计 7,667,856.50 元，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决诉讼具体案情、诉讼请求、涉案金额、诉讼进展、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以及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涟水县中医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一）**具体案情：**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达实”）、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江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涟水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并于2019年6月9日与涟水县中医院签订《涟水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项目固定总价9,253.5万元（其中含设计费150万元），工程竣工时间为2020年8月9日。

2020年9月，涟水县中医院同意工程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并告知深圳达实、中江公司，如不能如期完工，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2021年10月6日，因前述工程未能及时完工，涟水县中医院向发行人、深圳达实、中江公司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

2022年1月21日，涟水县中医院以发行人、深圳达实、中江公司作为被告，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与涉案金额：**根据涟水县中医院提交的起诉状，涟水县中医院诉请：

- 1、依法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损失暂定为1,500万元；
-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均由三被告承担。涉案金额暂定为1,500万元。

（三）**诉讼进展：**原告起诉后，涟水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案号：（2022）苏0826民初816号。

2022年5月26日，涟水县人民法院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发起共同谈话，其中，涟水县中医院、中江公司、深圳达实对案涉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存在争议。

2022年7月27日，依当事人申请，涟水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0826法司鉴委字第344、345、346号《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对涉案项目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2023年3月28日，涟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与（2022）苏0826民初203号（原告中江公司起诉被告涟水县中医院，第三人深圳达实、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案审理（以下称“203号案件”）。

2023年5月16日，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顺天鉴定[2023]4号和顺天鉴定[2023]5号），按照“按实结算”和“固定总价合同”两种鉴定方法出具了两个鉴定造价意见，供法院判决时参考。

2023年9月13日，淮安市涟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苏0826民初816号，准予原告涟水县中医院撤回起诉。

（四）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涟水县中医院已撤回起诉，发行人未因此承担相关损失。

二、与广州诚如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

（一）具体案情：2019年11月，发行人中标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公司”）发包的“河西滨江风光带景观彩化提升项目”，约定由发行人对中标工程进行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分为五个标段进行分包。

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将五个标段中的“无动力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工程”分包给广州诚如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诚如枫公司”），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发行人、华侨城公司与诚如枫公司另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

2021年9月13日，华侨城公司要求诚如枫公司在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建设。

因该分包工程尚未正式进场施工，华侨城公司未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发行人依据分包协议约定相应未向诚如枫公司支付工程款。

2022年9月2日，诚如枫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一、华侨城公司为被告二，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与涉案金额：根据诚如枫公司提交的起诉状，诚如枫公司诉

请如下：

-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3.32 万元及违约金 30.70 万元；
-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仓储费用损失 2.77 万元；
-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在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确认欠付原告的工程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以上金额合计 766.79 万元。

（三）诉讼进展：2022 年 9 月 22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号：（2022）苏 0105 民初 15837 号）。

2023 年 5 月 22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105 民初 158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 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诚如枫公司合同预付款 453.6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453.6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2、驳回原告诚如枫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被告双方均未在诉讼时效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四）公司承担的损失情况：根据本案一审判决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诚如枫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453.60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12.02 万元，其中，合同预付款于实际支付时计入预付款项，逾期付款利息作为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三、与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具体案情：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中标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公司”）发包的“河西滨江风光带景观彩化提升项目”。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将前述项目部分分包给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下称“舜业公司”），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总承包合作协议》，项目合同总价为 2,789.95 万元。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10 日，舜业公司以发行人、华侨城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停工窝工损失及利息。2022 年 11 月 1 日，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105 民初 4627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截止 2021 年 1 月，舜业公司已完合格工程量为 1,469.77 万元，并认定《总承包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判决发行人向舜业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17.01 万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2 月，舜业公司再次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与涉案金额：根据舜业公司提交的起诉状，舜业公司诉请如下：

- （1）原、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自原告起诉时解除；
- （2）《总承包合作协议》自始无效；
- （3）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绿化款项 1,244.49 万元；
- （4）返还已经收取的管理费用 64.67 万元；
- （5）赔偿停工费用 132.68 万元。以上总计 1,441.84 万元；
- （6）以应付绿化款项为基数，自原告提起诉讼时起至实际付清所有绿化款项为止的利息，利息支付标准为每年 4.75%。

3、诉讼进展：2023 年 2 月 14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号：（2023）苏 0105 民初 2803 号）。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传票，该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10 月 7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05 民初 2803 号，判决发行人给付舜业公司 11,339,653.79 元及逾期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请求二审法院：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结案。

4、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依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差额计提了 785.90 万元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四、与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

1、具体案情：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中标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发包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创大楼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以下简称“双创大楼项目”），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将前述项目土建及水电工程施工部分分包给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公司”），并签订《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5,800 万元（含税）。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惠公司”）签署固定总价为 934.46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将双创大楼项目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分包给三惠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顺通公司就双创大楼项目土建及水电工程合同总造价金额进行谈判，双方责任人签署了《合同总造价确认书》确认工程总造价为 6,582.97 万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其他费用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该《合同总造价确认书》中提及的工程内容相较于发行人与顺通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合同》，额外提及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该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实际履约施工单位为三惠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发行人已按照《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分别向顺通公司、三惠公司支付工程款。

因发行人与顺通公司就该总造价中是否包含 934.46 万元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存在分歧，2023 年 3 月 27 日，顺通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款在内的总造价金额 6,582.97 万元，计算其分包工程款，并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剩余 1,725.42 万元（扣除 3%质

保金）工程款及利息。

2、诉讼请求与涉案金额：根据顺通公司提交的起诉状，顺通公司诉请如下：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顺通公司工程款 1,725.42 万元及利息；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诉讼进展：原告起诉后，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案号：（2023）苏 0113 民初 6088 号）。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和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因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3）苏 0623 破申 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如东县中小企业互助协会对顺通公司的破产申请，2023 年 11 月 15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苏 0113 民初 6088 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传票，该案将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顺通公司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诉。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苏 0113 民初 6088 号，准予原告顺通公司撤回起诉。

4、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顺通公司已撤回起诉，发行人未因此承担相关损失。

五、与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

1、具体案情：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泗阳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创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领创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新城学府小区的工程设计。

2020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分公司与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市院”）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将部分工程设计分包给宿迁市院，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160 万元，并明确约定款项根据建设单位即领创公司拨出款后三日内支付。后因项目停工且领创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发行

人根据合同约定亦无法向宿迁市院付款。2023年11月1日，宿迁市院以第二分公司及发行人作为被告，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设计费160万元及违约金暂计27.61万元。

2、诉讼请求与涉案金额：根据宿迁市院提交的起诉状，宿迁市院诉请如下：

（1）判令第二分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设计费160万元及违约金暂计276,120.56元；

（2）判令发行人对第二分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3、诉讼进展：原告起诉后，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案号：（2023）苏0105民初20590号）。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将于2024年1月4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审结。

4、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第二分公司与宿迁市院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明确约定，款项支付根据建设单位即领创公司拨出款后三日内支付，即发行人向宿迁市院付款以领创公司拨款为前提，现因项目停工且领创公司未向发行人支付设计款项，根据与宿迁市院的分包合同约定，宿迁市院主张的设计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公司未来可能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六、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就“与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差额计提了785.90万元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未决诉讼未予确认预计负债，理由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对“与涟水县中医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涟

水县中医院已撤诉。对“与广州诚如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根据期后法院判决书发行人仅需承担预付款责任，对应需承担的逾期付款利息 12.02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在判决当期将相应逾期付款利息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对“与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原告顺通公司已撤诉。对“与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预计承担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上述未决诉讼除“与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外，不会导致履行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代理律师，了解各案件具体进展、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的估计情况；
- 3、实地走访涟水县人民法院，访谈联合体牵头方中江公司的项目人员，了解案件事实情况；
- 4、对照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1件作为被告的案件已审结，2件作为被告的案件原告已撤诉外，发行人剩余2件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其中1件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差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1件未来可能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问询函》之问题7、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2022年8月23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出具淮公管罚字[202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参加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项目（二次）的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予以11,454元罚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参加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项目（二次）的投标过程中违规具体情形内容，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参加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项目（二次）的投标过程中违规具体情形内容，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六、《问询函》之问题7、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第一小问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

金额、合同数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招投标 | | 客户直接委托 | |
|--------------|---------|-----------|---------|-----------|
| | 合同数量（个） | 收入金额（万元） | 合同数量（个） | 收入金额（万元） |
| 2020 年度 | 298 | 51,340.55 | 567 | 25,322.98 |
| 2021 年度 | 313 | 49,741.29 | 538 | 27,766.07 |
| 2022 年度 | 236 | 49,327.55 | 380 | 20,065.07 |
| 2023 年 1-6 月 | 117 | 18,018.00 | 146 | 6,839.43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对于直接委托类项目，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市场规则通过商业洽谈达成合意，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招投标类项目，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自身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一项业务的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是否存在串通招标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在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项目（二次）因串通投标被处罚外（详细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六、《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串通招标的情形。

2、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具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

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或不属于前述两种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项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业主方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且无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数量（个） | - | 2 | 5 | 5 |
| 上述项目的合同总额（万元） | - | 724.17 | 1,358.45 | 981.63 |
| 上述项目各年度涉及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 | 621.30 | 538.00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4,948.64 | 69,600.43 | 77,807.66 | 76,918.3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89 | 0.69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数

量共计 12 个（其中，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合计 7 个，占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项目总数的 0.22%），对应各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 0 元、538.00 万元和 621.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69% 和 0.89%，占比较小。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3、发行人部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将项目直接委托发行人的原因主要为：

（1）发行人与部分项目业主方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就战略合作框架下的项目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进行合作；

（2）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4、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均明确应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责任主体为发包人，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不属于该行政责任主体，不会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未通过招标投标程序获得应当进行招标投标的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委托方主张设计费用，发行人实际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存在被终止履行或被撤销的风险，因发行人已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了设计成果、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因此：

①对于已完工且委托方已支付了全部款项的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了设计成果，合同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且收到全部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前述项目的委托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于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鉴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委托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没有重大过错，即使相关合同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发行人可就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委托方主张设计费用，发行人实际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承接业务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未发生作为被告涉及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的法律诉讼或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

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资金管理办法》《借款及备用金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固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研发费用辅助帐管理制度》《研发资金投入及核算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发行人制定了《市场经营管理办法》《项目生产管理办法》《项目经理管理办法》等，加强项目管理，明确相关方的职责，完善公司经营及管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淮公管罚字（202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编制及确认的报告期内项目信息表、招标信息统计表；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对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进行核查并收集相应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材料；

5、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8、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无犯罪

记录证明；

9、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等情形；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有关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中标公示、项目合同等文件，核查招投标程序合规性、资料完备性以及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的一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除已披露的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七、《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申请文件显示，2021年6月15日，位于南京高新区（浦口园）的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二期项目北侧基坑发生局部坍塌事故。该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轻伤，1人轻微伤，1辆渣土车和5台挖掘机被埋，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89.73万元。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和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发行人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责任方之一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分包商。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过程及性质，是否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履责情况，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过程及性质，是否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履责情况，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七、《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事故”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第一小问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纠纷

2022年7月7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7月6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设计质量问题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南京银行事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南京市浦口区政府出具的《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二期项目“6.15”基坑工程局部坍塌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2、查阅发行人与发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取得应急管理、城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管理职责；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发行人后续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纠纷。

八、《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房屋资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未取得权属证书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8 处，其中包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在内的 4 处房产所有权人登记为发行人前身江苏设计有限，仍未完成权利人变更。

（2）发行人承租的两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 4 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原因及进展，2020 年 12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长期未变更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需补缴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两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公司承租房产是否存在被处罚、回收、被拆除风险，承租房产瑕疵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八、《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房屋资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完备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获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将在 2023 年底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我国对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2）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业务资质与从业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3）说明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我国对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九、《问询

函》之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完备性”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第一小问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业务资质与从业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分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无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分公司以发行人总部的资质承接项目，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经营的子公司为江苏省建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所承接的项目均为规模较小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承接该类项目无需特定资质。发行人各项业务资质的对应从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该资质的要求。发行人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方面与长江都市、启迪设计、汉嘉设计、中衡设计等大部分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较为接近，但由于各企业具体所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发行人与少数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上差异较大，属于正常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经营的主要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别与其所持有的各项资质的对应情况如下：

| 公司开展经营的业务类别 | 公司具备的对应资质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
| 工程设计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 | A232002895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1.03.15-2023.12.31 |

| | | | | | |
|--------|------------------|---------------------------|----------------------------|--------------|-----------------------|
| | | 级 | | | |
| | | 市政行业乙级 | A232002895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1.03.15-2023.12.31 |
| |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A232002895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1.03.15-2023.12.31 |
| | |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建筑工程）甲级 | A232002895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1.03.15-2023.12.31 |
| 规划和咨询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甲级 | 自资规甲字223204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2022.03.01-2023.12.31 |
| |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 乙级 | 913200007624082800-21ZYY21 |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 2022.01.30-2025.01.29 |
| 工程管理服务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E232002895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1.03.15-2025.01.17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D332484586 |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1.07.21-2026.07.15 |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公用管道（GB2）、工业管道（GC2）压力管道设计 | TS1832058-2024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04.07-2024.09.27 |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承装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 4-2-00169-2022 | 江苏能源监管办 | 2022.05.16-2028.05.15 |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无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分公司以发行人的资质承接项目，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经营的子公司为江苏省建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及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其所对应的报告期内主要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建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业主单位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获取方式 |
|---|-------|--------------------|------------|------------|--------|
| 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 规划和咨询 | 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 2019.04.01 | 175,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3.0m宽30m跨非标预应力混凝土双T板设计 | 规划和咨询 | 恩达水泥制品启东有限公司 | 2019.01.02 | 4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螺锁式连接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江苏省建设企业技术标准设计图集 | 规划和咨询 |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 2018.01.29 | 10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方桩江苏省建设企业技术标准设计图集（修编） | 规划咨询 |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5.18 | 8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南通冠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98m宽14.605m跨非标预应力混凝土双T板设计 | 规划和咨询 | 江苏天太特种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 2019.09.26 | 5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江苏省建设企业技术标准设计图集 | 规划和咨询 |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2019.03.18 | 10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预应力混凝土钢管桁架叠合板江苏省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设计图集 | 规划和咨询 | 苏州新城万斯达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2019.04.10 | 15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江苏枫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5m宽25.88m跨双T层面非标平板咨询 | 规划和咨询 | 江苏枫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4.16 | 5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报告 | | | | | |
|--------------------------------|-------|-----------------|------------|------------|--------|
|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江苏省企业技术标准图集 | 规划和咨询 | 江阴市隆烽混凝土有限公司 | 2021.01.01 | 8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规划和咨询 | 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4.01 | 15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规划和咨询 |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2021.04.01 | 15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 规划和咨询 |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 2021.04.01 | 15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江苏省建设企业标准技术图集（新编） | 规划和咨询 | 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021.06.01 | 23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泰州金融服务区整体地下室框架箍筋间距超规问题技术咨询 | 规划和咨询 |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 2021.09.01 | 8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江苏庆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规划和咨询 | 江苏庆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2.05.31 | 10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南京东浦管桩实业有限公司 | 规划和咨询 | 南京东浦管桩实业有限公司 | 2022.08.31 | 10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宜兴市振华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 规划和咨询 | 宜兴市振华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22.11.30 | 4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2、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业主单位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获取方式 |
|---|------|------------|------------|------------|--------|
|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螺锁式连接、焊接连接）江苏省建设企业技术标准设计图集——修编 | 规划咨询 |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 2018.01.18 | 100,000.00 | 业主直接委托 |
| 《CRB600H 高延性高强钢筋应用 | 规划 | 秦河新材股 | 2020.06.06 | 80,000.00 | 业主直 |

| | | | | | |
|------------------|----|-------|--|--|-----|
| 技术规程》江苏省建设企业技术标准 | 咨询 | 份有限公司 | | | 接委托 |
|------------------|----|-------|--|--|-----|

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承接的项目共19个，数量较少，所属项目类型均为规划咨询类，且合同金额较小，均在25万元以下。根据本回复“10、一、说明我国对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我国对于规划咨询类项目暂未设资质要求，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各类注册人员297人，持有专业技术资格320项，其中：注册建筑师119人（其中一级104人），注册建造师26人（其中一级17人），注册城乡规划师12人，注册电气工程师19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48人，注册监理工程师17人，注册结构工程师75人（一级72人），注册土木工程师4人，注册造价工程师7人（一级6人），其他注册人员14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对应的从业人员数量如下：

| 资质类别 | 资质名称 | 人员要求 | 公司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情况 | 公司从业人数 | 公司注册人员数量 |
|--------|-----------------|-------------------------------|----------------|-----------|----------------|
| 工程设计资质 | 电力行业送变电丙级 | 电力行业送变电相关专业共6人 | 符合要求 | 合计 1,037人 | 合计 269人 |
| | 市政行业乙级 | 市政行业相关专业共29人 | 符合要求 | | |
| | 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 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共16人 | 符合要求 | | |
| | 建筑行业（建筑、人防工程）甲级 | 建筑行业甲级相关专业共27人，人防工程甲级相关专业共30人 | 符合要求 | | |
| 规划咨询资质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 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人员40人 | 符合要求 | 589人 | 148人 |
| |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乙级 | 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6人 | 符合要求 | 157人 | 14人（咨询工程师（投资）） |

| | | | | | |
|------------|---|---|------|-------|-------|
| 工程管理 资质 | 房屋建筑 工程监理 甲级 | 房建或机电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 其他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 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 师合计 13 人 | 符合要求 | 255 人 | 255 人 |
| | 建筑工 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 |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4 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 人, 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中级 职称 6 人 | 符合要求 | 324 人 | 142 人 |
| 其他 资质 | 公用管道 (GB2)、 工业管道 (GC2)压 力管道设 计 | 压力管道相关专业 20 人 | 符合要求 | - | - |
| | 承装类五 级、承试类 五级、承修 类五级 | 电力相关专业 5 人 | 符合要求 | - | - |

注：工程设计资质对应从业人员所从事专业有所重叠，根据其中各项具体资质统计其从业人员数量无实际意义，故对于工程设计资质从业人员仅统计其合计数。

（四）业务资质与从业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网站等网站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资质情况 | 注册人 员数量 (人次) | 员工人数 |
|------------------|--|--------------------|-------|
| 启迪设计 (300500)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 283 | 2,069 |
| 霍普股份 (301024) | 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 13 | 410 |
| 华蓝集团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 | 331 | 3,021 |

| | | | |
|------------------|---|-------|--------|
| (301027) | 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制糖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 | |
| 建研设计 (301167) |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136 | 935 |
| 汉嘉设计 (300746)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 221 | 1,884 |
| 尤安设计 (300983)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57 | 769 |
| 中衡设计 (603017) |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174 | 3,080 |
| 华建集团 (600629)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甲级资质，房屋 | 1,900 | 10,946 |

| | | | |
|------|--|-----|-------|
|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 | | |
| 长江都市 |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 224 | 996 |
| 江苏设计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 340 | 1,396 |

注：上述注册人员数量均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的数据。已上市公司员工人数来源于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未上市的公司员工人数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书。发行人数据为截止2023年6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方面与长江都市、启迪设计、汉嘉设计、中衡设计等大部分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较为接近，但由于各企业具体所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发行人与少数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上差异较大，属于正常情况。

三、说明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城乡规划甲级证书，到期时间均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部门文件规定，由于资质改革需求等原因，上述资质当前仅可自动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并非发行人主观意愿所致。根据本回复“9、二、（三）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相应的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能够满足即将到期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甲级证书的续期条件。因此，在当前相关续期政策尚未明确的前提下，在2023年末资质续期办理时点，不论彼时的政策要求是自动续期还是需要发行人主动续期，发行人均满足资质续期条件。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办理情况如下：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行人获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该资质原有效期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后届满的，需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该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发行人目前满足资质管理规定要求且正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通过后，发行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城乡规划甲级证书

发行人获得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该资质原有效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685号），自然资源部核发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不再重新提交申报材料，不再重复进行审查、公示及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资源部尚未颁布针对2023年12月31日资质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规定。经与此前续期规定进行查阅比对，发行人目前满足资质续期的相关条件，如若后续颁布相关规定，发行人预计不存在资质续期障碍。

综上，发行人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将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由国家政策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所致，并非发行人主观意愿。

（二）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回复“9、二、（三）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数”，发行人相应的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能够满足即将到期的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城乡规划甲级证书的续期条件。因此，在当前相关续期政策尚未明确的前提下，在2023年或2024年末资质续期办理时点，不论彼时的政策要求是自动续期还是需要发行人主动续期，发行人均满足资质续期条件。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九、《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完备性”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第四小问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情况，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经营的子公司主要项目情况；

4、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核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

5、查阅发行人编制的项目信息表并筛选专业采购项目；

6、核查专业采购相关合同、供应商资质证书等材料；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分包、委外业务管理制度》《分包实施细则》等分

包内控制度；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出具的《说明》；

9、对于主要供应商的核查，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供应商选择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背景资质等基本情况；

10、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其主要产品、公司规模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详细列示了我国对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方面与长江都市、启迪设计、汉嘉设计、中衡设计等大部分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较为接近，但由于各企业具体所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公司与少数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上差异较大，属于正常情况。发行人满足即将到期资质续期条件，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均具备与其提供服务对应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必要性。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创新业务研究院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 亿元，拟在公司总部大楼所在园区内购置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用于创新业务研究院的建设。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创新业务研究院建设项目”相关创新业务研究的具体范围及内容；

（2）结合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员工人数、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历史上普通

过分立转让公司土地及房产，说明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创新业务研究院建设项目”相关创新业务研究的具体范围及内容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十、《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必要性”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第一小问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结合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员工人数、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历史上曾通过分立转让公司土地及房产，说明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南京地区的人均办公面积远低于近期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设计企业对应的人均办公面积均值，且接近同业水平下限，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使用已基本趋于饱和。发行人现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合计面积、所处位置均不支持作为办公、研发场所的用途。发行人历史上所转让的公司土地及房产不能满足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需求，且时间较为久远。因此，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员工人数、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及历史上转让土地及房产的事项均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员工人数及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发行人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初步选址位于南京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内，项目定位于建设创新业务研究院，兼具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业务生产中心的双重功能，拟建设内容主要涉及研究用综合实验场地购置，以及双碳、检验检测等创新业务条线的人员办公场所添置。目前，发行人在南京地区仅有一处办公地点，即创意路 86 号办公楼，为公司自有房产，用途为办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南京地区的办公面积、员工人数及投资性房地产面积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数值 |
|-----|--------------------------------|-----------|
| 1 | 创意路 86 号建筑面积 (m ²) | 19,262.43 |
| 1-1 | 其中：自用办公 (m ²) | 18,337.53 |
| 1-2 | 出租面积 (m ²) | 924.90 |
| 2 | 南京地区员工人数 (人) | 994 |
| 3 | 人均办公面积 (m ² /人) | 18.45 |

其中，对外出租部分的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位置 | 用途 |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江苏设计 | 南京文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办公楼部分房屋（办公楼北侧沿街一层） | 图文出版 | 232.00 | 2021.05.01-2026.04.30 |
| 2 | 江苏设计 | 南京市秦淮区东辉图文设计中心 |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办公楼部分房屋（办公楼北侧沿街一层） | 超市、餐厅 | 154.90 | 2018.08.01-2024.01.31 |
| 3 | 江苏设计 | 建邺区饮德食合餐饮店 |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办公楼部分房屋（办公楼北侧沿街一层） | 餐厅 | 538.00 | 2022.07.01-2026.04.30 |

上述租赁均系出于加强公司业务协同或办公配套考虑所做的安排，相应租赁面积合计为924.90m²，不足总建筑面积的5%，并非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其中，文鹰文化系开设打印店；东辉图文系开设门面便利店；饮德食合系开设宴请饭店。且出于其所处位置考虑，该部分房产并不适用于作为办公、研发场所等用途。

如前表所示，扣除对外出租部分后，发行人在南京地区的人均办公面积约为18.45m²/人，即使收回出租的全部面积，人均办公面积仍不足20m²，远低于近期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设计企业对应的人均办公面积均值，且接近同业水平下限，即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场所使用已基本趋于饱和。

| 序号 | 公司 | 所在地 | 办公面积 (m ²) | 属性 | 人数 (人) | 人均面积 (m ²) | 募投是否涉及购买房产 |
|----|------|-----|------------------------|----|--------|------------------------|------------|
| 1 | 建研设计 | 合肥 | 23,446.78 | 自有 | 652 | 35.96 | 是 |

| | | | | | | | |
|-------|------|----|--------|-------|-------|--------------|-------|
| 2 | 建科股份 | 常州 | 55,029 | 自有+租赁 | 1,625 | 33.86 | 是 |
| 3 | 华蓝集团 | 南宁 | 54,992 | 自有+租赁 | 3,052 | 18.02 | 是 |
| 4 | 浙城设计 | 杭州 | 11,689 | 自有+租赁 | 319 | 36.64 | 是 |
| 5 | 中国瑞林 | 南昌 | 55,357 | 自有+租赁 | 2,289 | 24.18 | 拟租赁房产 |
| 人均平均值 | | - | - | - | - | 29.73 | - |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募投拟筹建的创新业务研究院，兼具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业务生产中心的双重功能，相应的新增场地需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人数（人） | 办公面积（m ² ） |
|----|----------------------|-------|-----------------------|
| 1 | 新引进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人员 | 100 | 1,700 |
| 2 | 综合实验、检验检测场地 | - | 5,000 |
| 3 | 未来5年内的业务人员增长，10%/年增速 | 约650 | 11,050 |
| 合计 | | - | 17,750 |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办公楼面积约15,000m²，与上述测算的面积基本一致。为确保创新业务研发活动的开展、满足未来五年公司人员规模增长的需求，本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二）公司历史上通过分立转让公司土地及房产

公司历史上通过分立转让公司土地及房产的原因背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二、《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减资分立及相关交易的合规性”。慈悲社相关土地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转让前，该部分土地房产主要用途为公司办公用地及宿舍楼。

2016年公司分立转让慈悲社相关土地房产，购入当前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房产）作为新办公地点。主要出于两点原因：

- 1、慈悲社房产除宿舍楼面积外，原有用于办公用途的房产面积为10,255.50

平方米。由于发行人办公人数增长较快，该部分房产面积已不足以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新购置房产（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房产）面积为19,262.43平方米，接近于原有办公面积的二倍，能够更好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人员数量的日常办公需求。

2、慈悲社房产位于鼓楼区，所处区域属于老城区，道路狭窄，交通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如：上下班时间易产生交通堵塞问题，员工停车无足够车位等。新购置房产位于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内，园区面积大、附近居民区少，故而上述问题能够得到较好解决。

综上，2016年公司出于人员办公空间需求及综合业务拓展布局的需要，实施了相应房产的置换，历史上土地及房产的转让事项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历史上及现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史上通过分立转让公司土地及房产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支付流水等；
- 4、取得发行人出租部分房屋的租赁协议、租金流水；
-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公司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总体情况；
-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购置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了解其对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产业提升、效率提高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确保创新业务研发活动的开展、满足未来五年公司人员规模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转让南京宏挺房产

与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购置新房产两事项之间不存在矛盾，历史上土地及房产的转让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购买房产，不涉及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购买上述房产。上述拟购买的房产为普通写字楼，市场供给较为充裕，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2、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相关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上述地区的业务承接能力、对外形象及资信能力，同时持续吸引当地设计人才，保证设计人员稳定性；发行人于南京总部购置房产，系为缓解总部办公场所紧张局面，提升业务承接能力、整体资信能力及对设计人才的吸引力，同时通过对自有房产进行个性化设计改造，充分展现发行人方案设计的品牌形象及创意创新属性。因此，发行人本次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产业提升、效率提高和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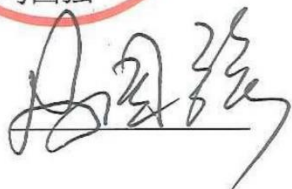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张蓉彦



王姝姝

